关于开展全省高校第四批“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: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开展全省高校第四批“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”选拔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此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强烈的政治意识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事业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。

（二）落实中省师德建设相关要求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扎实做好教书育人工作，品行端正，师德高尚。（三）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所研究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，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和荣誉称号。

（四）具有较好的学术、专业发展潜力和创新思维，有志于在教学和科研一线潜心研究，建功立业。

（五）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女性不超过 37 岁），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8 岁（女性不超过 40 岁）。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。

（六）对长期服务于基层一线或贫困地区的优秀青年人才给予倾斜支持；对在本项目支持期内，或已获得中省其他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青年人才不再推荐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院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，报本人所在学院（部）汇总；

（二）所在学院（部）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申报人进行评议、遴选，上报人才办;

（三）学校研究，确定最终推荐人员，公示后上报教育工委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电子版、纸质版 1 份（盖学院章）;

2.《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》与附件材料加封皮合并胶装（封皮请使用白色哑光卡纸），双面打印（照片页请彩色打印），一式 1 份;

3.《全省高校第四批“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”申报人员业绩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;

4.相关材料请在人才办网站 http://xkrcb.xust.edu.cn/下载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各学院（部）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2:00 前将所有材料报送至人才办（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210 室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676549023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闵斌　　电话：83856395、13488232667

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9 日